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(02)2349-6101
聯絡人：吳冠模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6259
電子郵件：camel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標準三字第10950227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第2項飛航活動申請時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處理方式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9年7月20日標準三字第109001862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第2項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之禁止、限制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，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提出申請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。惟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啟動會商機制方式尚有疑義。
- 三、會商程序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准駁飛航活動申請前，以管理上必要而協調其他機關意見，考量會商機關數量眾多，除飛航活動申請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外，會商機制得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(一)申請者先取得會商機關同意文件後再提出申請。

交通處 109/09/16 11:37



1090142735

無附件



(二)申請者提出飛航活動申請時，檢附切結書不進入禁止區域內活動。

(三)申請者提出飛航活動申請後，由申請者協調會商主管機關主動函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